金华教育学院 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维护学院的稳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院师生生命安全,减少公共财产损失,把学院建成政治更加稳定、校园更加安定、秩序更加良好、广大师生更加满意的平安和谐校园,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身体健康严重损伤、直至死亡,或是公共财产受到损失以及学院声誉受到损害的事件。

第二条 结合学院实际,突发事件分为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四大类。

- 一、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 (一)发生集会、游行、罢餐、罢课、静坐、请愿、上 访、封堵道路和拦截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 (二)发生重大暴力性或报复社会的犯罪案件(群殴、 杀人、绑架等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重大事件);
- (三)学生自杀、失踪及意外伤亡事件(坠楼、大型活动中踩踏、猝死、军训意外、交通意外、体育运动意外伤亡等)。
 - 二、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事件
 - (一) 自然灾害事故(台风、旱涝、地震等);

- (二) 火灾、爆炸、放射性辐射等事故:
- (三) 大规模漏水、大范围停电等事故。
- 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 (一)发生在学院内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集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等);
- (二) 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员工健康 造成危害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卫生部门发布)。

四、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 (一) 校园网出现大面积影响稳定或宣扬色情的有害信息;
- (二)存有保密性或其他珍贵资料的计算机系统受到入 侵:
- (三)校园网受到大量病毒、黑客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 的攻击,影响校园网的正常运转;
 - (四)校园网受到大面积垃圾邮件的骚扰;
- (五)校园网出现严重硬件故障,危机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第三条 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 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报告及时、 措施果断、共同协作和妥善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成立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由组长、执行组长、执行副组长和成员构成。党委书记、院长担

任组长,负责对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 指挥和统一部署;执行组长、执行副组长负责对各类突发事 件预防和应急的具体领导、指挥和部署;成员负责对各类突 发事件预防和应急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各部门应当建立严 格可行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在职责范围内做 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预防与危急准备

第五条 各部门应经常对师生进行法纪法规、形势政策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六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和救治药品器械等物资的必要储备,其所需经费与学院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一系列预演活动的经费一同纳入当年度财务预算。

第七条 密切注意师生的思想动态,及时了解和解决师 生反映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增强对突发 事件的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八条 学院值班人员,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

第九条 学院保卫部门在落实保安人员值班和巡逻检查制度的同时,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监管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进行。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条 各部门及个人发现有突发事件隐患的,必须在 半小时内向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发 生时,必须在十五分钟内向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 告。任何部门及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 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通报信息、沟通情况,信息通报应及时、准确和全面。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向上级部门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组宣部负责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以上信息第一手材料由涉事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起草;在接到报告后,突发事件无法控制的,除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按指示处理外,可请公安司法部门、相关部门协助处理或强制执行。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由组长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紧密协作;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分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一同制止事态的蔓延,力争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五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学院预防和处理 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可指令后勤服务中心对电、食物和水源进 行必要的控制。学院保卫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等必须采取控 制措施,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核实、确证、控制、协调和防治工作,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对校园进行封闭。

第十六条 各分类预案中指定的部门人员有权进入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五章 义务

第十七条 学院内任何部门及个人,对发现的突发事件的隐患和已发生的突发事件,有义务按程序和时限上报。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所有人员都有维护以及开展自救、抢救人员和公共财产等义务。

第十九条 全院师生有义务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人员,以及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表现积极,做出贡献的人员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十二条 学院相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不 予配合、阻碍干涉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对主要负 责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性质十分严重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 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性质 十分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谎言、煽动群众、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党委书记办公室电话: 89107203 (627203); 学院办公室电话: 89107200 (627200); 全日制教育分院电话: 89107231 (617231); 安全保卫处电话: 89107212 (617212); 医务室电话: 83212006 (622006); 后勤服务中心维修电话: 89107209 (617209)。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由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金华教育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 金华教育学院犯罪案件应急处理预案
- 3. 金华教育学院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4. 金华教育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5. 金华教育学院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6. 金华教育学院大规模漏水、大范围停电等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
- 7. 金华教育学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 金华教育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预案

金华教育学院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明确 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快速反 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 社会影响,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校 园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良好,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预案相关要求,特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学生 自杀、失踪、意外伤亡以及涉及稳定的学生群体性事件,其 他学生突发事件可参照执行。

二、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先,及时控制

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 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建立院、分院、学生班级三级学生维稳工作网络,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分析、研判、预警各类可能引发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解决。把事件危 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 统一领导, 快速反应

学院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院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 系统联动, 群防群控

遵循归口管理的原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人员要立即深入事件第一线掌握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逐级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迅速与相关部门联系, 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四) 以人为本, 依法处置

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处置学生突发事件过程中,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对于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应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 员:陈兰娟、张俊清、徐高虹、杜祖平、王旭航 及相关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部长担任。

2. 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院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和实际状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措施;
- (2)负责指导、协调各部应对和处置学生突发事件, 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学院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以及师生的人 身、财产安全;
- (3) 负责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 (4) 负责事故责任认定及问责处理。
 - (二)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成立相对应的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指挥与落实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建立健全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 2. 制定符合实际的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
- 3. 落实学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4. 严密监测学生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
 - 5. 协助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 6. 总结推广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经验与做法;
- 7. 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对学生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三) 相关处置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党院办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统筹协调校内 外资源和各部门工作,安排值班和车辆调动,及时向校内通 报情况,向上级机关和当地政府报送信息。

2. 信息舆情组

由组宣部牵头,负责校内外相关网络及新媒体客户端舆 情监控和处理,拟定对外报道的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 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严密掌握师生对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 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要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 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3. 安全保卫组

由安全保卫部门牵头,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人员疏散、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以及对学院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保卫等,并及时与公安司法部门联系和汇报情况。对于侵犯学院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公安机关到达前,应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

4. 安抚善后组

由学工部牵头,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矛盾排查调解, 了解当事人及家属的合理诉求,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妥善处 置受伤受害人员及家属的医疗、安抚和心理干预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校园内水、电、气进行控制;负责确定餐饮、住宿等接待标准,为事件处置提供必要的吃、住、行、通信等后勤保障,协调医院积极进行救护,以及协助家属联系殡仪馆等。

四、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程序

- (一)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处置预案
- 1. 组织抢救

如果发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现场知情人员应立即 拨打120、110进行呼救和报警。对于未确定是否死亡的, 要迅速实施救治,同时保护好现场。

2. 事件上报

现场知情人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或辅导员,班主任或辅导员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学工部和安全保卫部门并联系当事人家长。学工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和党院办报告。

3. 及时到位

得到报告后,分院领导、涉事班主任、辅导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已造成身体受伤和有生命危险的立即组织人员将当事人送医院救治,并迅速查明自杀学生的个人信息及事件经过,组织相关人员保护现场,并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对自杀未果者和自残、自虐者做好劝导工作,安排合适人员看护,并通知家人来校协助处理。

4. 妥善处置

(1) 安排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对当事人周围的人员,尤其是同寝室的同学,采取积极有效的心理干预和安抚措施,

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心理危机;

- (2)组宣部门应安排专人实时监控网络媒体,注意舆论引导,及时处理各类信息;
- (3) 保卫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勘察、处理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事件;从事发之时起,要注意记录并保留实时书面记载等文字材料,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和证人信息。
- (4) 分院要做好家长的接待工作,采取相关措施时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做好笔录。应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结论,由部门相关负责人向当事人家属解释。
- (5)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其家长(或 其它法定监护人)来校,由其家长(或其它法定监护人)安排 其后续治疗。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应办理请假、休 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由其家长(或其它法定监护人)将其 送至医院或家中休养治疗:
- (6)事发后分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学生意外伤亡事件处置预案

1. 组织抢救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伤亡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实施救治,将伤员送至就近的大中型医院(伤势严重的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2. 事件上报

知情人员及时联系班主任或辅导员,班主任或辅导员第 一时间将情况向分院的相关领导报告并联系当事人家长,同 时上报保卫部门,对发生死亡或多人严重受伤的事件,学工 部要第一时间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

3. 及时到位

- (1) 当事人班主任和辅导员、分院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处理。
- (2)对于重、特大伤亡事故,学工部、保卫处等相关 部门负责人以及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人要亲临现场 动用各类资源组织施救,避免伤亡扩大。

4. 妥善处置

- (1) 分院要安排专人做好受伤害学生家人的接待和安 抚工作, 意外伤害学生住院期间, 帮助家属做好相关护理工 作。
- (2) 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班级相关人员, 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了解事件的起因,学工部配合公安、医疗、 保险等机构做好事故认定、理赔、处理等善后处理工作。
- (3) 分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生失踪事件处置预案

学生失踪事件是指在正常学习、实践活动期间,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未告知同学,无正常原因离校达 48 小时以上,去向不明且与本人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处置步骤如下:

1. 事件上报

发现学生失踪,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向班主任或辅导员及相关负责人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同时将情况向学工部、保卫处报告。

2. 组织寻找

分院负责人应立即查清学生相关个人信息及当事人失 踪前的情况,通过学生干部及熟悉当事人情况的学生分析学 生可能去处。并要求当事人家人参与共同寻找。在失踪事件 的处置过程中,分院负责人、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做好记录。

3. 妥善处置

- (1) 对于已找到的学生,分院在全面调查了解学生失踪事件起因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事件,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 (2)对于在一定时间内未找到的学生,分院应劝导、协助其家长或亲属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寻找。
- (3) 当事人确认失踪,要求家长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 (4) 分院要做好其他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要情况下,也可联系心理咨询中心老师介入进行心理干预。
- (5)事件处理结束后,分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 形式报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学生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

学生群体性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请愿、 上访、集会、游行、罢课、罢餐、静坐、群殴,群体作弊, 以及网络虚拟突发事件等,处置步骤如下:

- 1. 事件上报,事态控制
- (1) 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事发班级班主任及辅导员应立即上报学工部和保卫处。

- (2)事发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及学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及时疏散聚众人员,规劝、疏导、说服参与学生,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3) 学工部应及时向学院突发事件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并协调信息舆情组实时监控网络媒体,及时处理各类舆情信息。
- (4)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控制情况, 决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2. 事件调查,制定处置方案
- (1)分院应在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通过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事件动因、参与人员,并组织人员,做好参与危机事件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未涉及到的班级要及时做好对所属学生的情况通报、解释说明工作,按照统一宣传口径向学生通报突发事件的真相,要求学生不信谣、不传谣,坚决控制其不参与非法集会、游行活动。
- (2) 学工部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确定事件性质。 根据了解的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对属于分院职责范围的问题要给予学生明确答复,并采取措施给予解决。重大问题和 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要上报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通报相关学 生。

3. 应急处置,善后处理

(1) 学工部和保卫处要针对引发事件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避免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群体性事

件。

- (2) 分院要教育学生应对该类问题的正确方式方法, 对事件的组织策划者和其他重点人员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批 评教育; 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者给予纪律处分; 有违法、犯罪 行为者, 由保卫处移送并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3) 分院应将事件处理过程以书面形式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注意事项

- (一)重、特大事件,应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处置,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负责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应注重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
- (二)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分院指派专人负责处理。学生群体突发事件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处置方案和负责实施。
- (三)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人的赔偿、抚恤、救济、补助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应规定,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接待家人的有关人员在不了解政策时不能随便解释或承诺,具体标准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研究后,指定专人予以解释,避免由此引起不必要的争端。
- (四)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人员要增强责任心,要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及时接听。对突发事件漏报、瞒报、

虚报,对获悉发生学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置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金华教育学院犯罪案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落实校园安全"一岗双责"机制,有效预防和果断处理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甚至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案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突发犯罪案件的应急处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犯罪案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陈兰娟、张俊清、卢晓美、徐高虹、杜祖平、褚 伟明、潘登、周珑、王旭航、胡国英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决定对外信息发布;
- (2) 研究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确保师 生人身、财产安全;
- (3) 研究部署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总结经 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应的案件侦破工作。
 - (二) 犯罪案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1. 治安保卫组

组长: 王旭航、方德福

成员:徐冬菲、孙运焕及保安人员

职责:

- (1) 对各种影响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立足防范,抓早、抓小,以快制快:
- (2) 学院一旦发生犯罪案件,负责保护犯罪现场,并 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3) 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学院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
 - 2. 教育疏导组

组长:徐高虹

成员:朱素玲、林恒、吴秀文及相关班主任

职责:

- (1)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积极教育引导、加强正面宣传,稳定师生情绪,及时化解矛盾,尽一切可能防止事态扩大:
- (2) 若发生犯罪案件,及时控制事态发展,能在校内某一局部解决的,不扩展到全院,能在院内解决的坚决控制在院内,一旦发展到走出校门,也要尽可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坚决把对学院和社会影响的程度控制到最低。
 - 3. 善后接待处置组

组长:严燕飞

成员: 陈兰娟、卢晓美、杜祖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责:

- (1) 及时了解掌握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涉及人员;
- (2) 负责受伤害人员及家属安抚、救济等善后工作;
-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4) 起草犯罪案件报告。
-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 胡国英

成员: 仲军林、周小玲、食堂物业人员

职责:做好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5. 信息舆情组

组长: 张俊清

成员: 陈兰娟、张俊清、楼程伟及辅导员、班主任

职责:

- (1) 学院一旦发生犯罪案件,确保报告、指挥、处理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应对;
 - (2) 视情向社会发布情况和做好媒体的接待工作;
 - (3) 监控网络、手机等舆情工作。

二、处理流程

(一) 信息报送

事件发生后,知情者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汇报,班 主任、辅导员得知情况后及时向分院负责人汇报,负责人在 知情后立即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 赴现场进行处理,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 现场处理

- 1. 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性质、现场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
- 2. 立即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在公安人员抵达现场后, 以其为主,配合组织力量封锁、保护现场,如有人员伤亡, 应立即采措施救治:
- 3. 立即在学院内布控设点进行巡逻盘查,调动技防力量进行监控,如发现可疑人员,保卫处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 4.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应的案件侦破工作;
 - 5. 做好有关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

(三)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学院犯 罪案件得到处理后,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金华教育学院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落实校园安全"一岗双责"机制,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下列自然灾害引发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水灾、旱灾、台风、冰雹、雨雪、雷申、地震等。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 陈兰娟、张俊清、徐高虹、杜祖平、褚伟明、

潘登、周珑、王旭航、胡国英、周小玲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部署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
- (2) 研究指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并实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进展;
- (3) 研究制定学院救灾工作有关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 组织开展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师生的安置,生活安 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4) 决定对外信息发布。

- (二)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郭琳

成员: 陈兰娟、黄英、黄依依、俞纯子

职责:

- (1) 密切注意上级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的监察预警信息,发布灾害警报信号;
 - (2) 负责协调落实各救援小组工作预案的制订及演练;
- (3) 突发事件发生以后,负责指令的传达及紧急会议的 召集工作;
 - (4) 负责做好对专业救援人员的联络工作:
 - (5) 负责学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信息的及时报送;
 - (6) 对事故救援进行经验总结,不断完善预案;
 - (7)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信息舆情组

组长: 杜政

成员:张俊清、冯亦柔、王红专、蒋君君

职责:

- (1)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 (2) 视情向社会发布情况:
- (3) 监控网络、手机等舆情情况。
- 3.师生安全疏导组

组长:严燕飞

成员:卢晓美、徐高虹、杜祖平及相关工作人员和辅导

职责:

- (1) 及时通知引导师生到达安全地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可通过平常的演习确定);
 - (3) 做好特殊时期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 (4) 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 (5) 组织师生进行抗灾救灾;
 - (6)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后勤救援保障组

组长: 胡国英

成员: 仲军林、陈韵颖、周小玲及食堂物业人员

职责:

- (1) 应接受紧急救护的培训工作;
- (2) 应组建医疗队并配备一定的急救设备,必要时请求协作医院支援;
 - (3) 配合地方专业救护队伍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
 - (4) 及时监测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饮食安全;
 - (5) 疫情实施紧急处理,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
 - (6)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 (7) 准备好应急救援的各种物资;
- (8) 安排落实被疏散人员的场地, 临时生活的各种设施和用品;
 - (9) 负责做好救护现场的各种水电气供给与切断工作;
- (10) 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校内电力供应和 通讯畅通;

- (11) 指定逃生路线;
- (12)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5.现场疏散警戒组

组长: 王旭航、方德福

成员:徐冬菲、孙运焕、保卫人员

职责:

- (1) 掌握疏散单位的人员情况,按一定的秩序有规律地 疏散;
- (2) 保护现场,划定警戒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不安全区域;
 - (3) 引导专业队伍前往事故地救援;
 - (4) 与后勤救援保障组配合,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 (5)维护学院的治安秩序,按领导小组要求封闭大门, 严防不法分子捣乱;
 - (6)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 (7)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 (8)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6.善后接待处理组

组长: 虞柏根

成员: 褚伟明、潘登、倪国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责:

- (1) 负责对受灾师生进行慰问,关注师生动态;
- (2) 负责对救灾物资的发放;
- (3) 对受灾师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服务;
- (4) 负责对受伤师生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处理流程

(一) 前期工作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应及时发布灾害警报信号,组织启动应急预案。各单位及个人在发现学院内发现灾情前兆或发生灾情时,都有及时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上报到自然灾害处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接报后应迅速组织调查核实。信息舆情组要做好舆情跟踪并及时报告情况。

- 1. 党委、院长办公室根据信息报送程序向上报送信息, 学院内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到通讯畅通,及时到指定地点 接受任务开展工作。
- 2. 党委、院长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现场工作组的情况汇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向全院师生发出灾情预警:
 - (2) 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3) 与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 (4) 全院进入紧急应对状态;
- (5)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 学院领导应慰问受灾师生, 视察灾情, 并根据灾情发生的大小不断进行核实后, 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物资和人员的救助。

(二) 中期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的分工,各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开展工作,后勤救援保障组、现场警戒疏散组、学生安全疏导组

分别到达现场,统一指挥,划出保护区,展开对伤员的抢救, 人员的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 1. 出现灾情后,对各专业人员进场进行引导,具体部位 由保卫处、物业服务公司的各门卫负责引导工作;
- 2. 保持通讯畅通,服从指挥,听候指令,根据灾情的大小由后勤救援保障组及时将水电进行切断与开启,并对受损情况按应急需要进行及时修复;
- 3. 师生安全疏导组将疏散信息发送给学生后,与后勤救援保障组、现场疏散警戒组一起疏散师生。待所有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后,师生安全疏导组负责组织各单位对所有人员进行清点造册,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等相关信息,后勤救援保障组负责及时抢救伤员;
 - 4. 做好对校园秩序的维护。

以上各项在地方救援力量的帮助配合下均需同时进行。

(三) 后期工作

- 1. 各单位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公共 管理处负责对公共设施损失情况进行统计;
 - 2. 必要时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 3. 善后处理组对灾情发生的经过、采取的应急措施、人员的伤亡、财物的损失情况及其它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统计汇总报告,在听取领导的指示后,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
- 4. 各应急小组对救助行动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 5. 做好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 6.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和自救工作。

(四)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灾情稳定或消除时,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金华教育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落实校园安全"一岗双责"机制,科学有效地组织救援力量,快速实施火灾救援,迅速疏散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陈兰娟、张俊清、卢晓美、徐高虹、杜祖平、褚 伟明、潘登、周珑、王旭航、胡国英及校医务室负责人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部署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与火灾逃生演练;
 - (2) 组织火灾扑救, 人员疏散和重要财物转移:
- (3) 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配合到达火场的消防队员开 展救人和灭火工作;
 - (4)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灾情;
- (5)组织人员保护好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 (6)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后勤、水电、通讯、医疗、交通运输及生活等有关事项。
 - (二)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张俊清

成员: 陈兰娟、冯亦柔、楼程伟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做好对信息的传递报送工作;
- (2) 负责协调各救援小组的救援工作;
- (3) 密切注意事故动态,做好舆情工作;
- (4) 做好信息的发布和媒体的接待工作:
- (5) 组织事故的总结报告工作;
- (6)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学生安全疏导组

组长:徐高虹

成员:朱海艺、李梦添及各班班主任

职责:

- (1) 利用广播、指引棒等设施告知师生火情和指引师生疏散;
 - (2) 根据火灾现场实际需要开展工作。
 - 3. 工程救援组

组长: 胡国英

成员: 仲军林、周小玲、陈韵颖及食堂物业人员

职责:

- (1) 了解学校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 (2) 了解学校内楼房装饰材料的性质;
- (3) 了解水电及煤气管道铺设的线路;
- (4) 了解火情的走势;
- (5) 了解水源与抽水马达开关所在;
- (6) 了解水压状况;
- (7) 检查通水管道,防止堵塞;
- (8) 了解燃气总开关及各分开关所在;
- (9) 了解电及燃气管道的路线;
- (10) 接受紧急救护的工作;
- (11) 配备急救设备和药物;
- (12) 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
- (13)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 (14) 据火灾现场实际需要开展工作。
- 4. 现场疏散警戒组

组长: 王旭航、方德福

成员:徐冬菲、孙运焕、保安人员

职责:

- (1) 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 (2) 当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确定安全逃生的路线,以 便疏导他人逃生;
 - (3) 设置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 (4) 负责对各种救护车辆、队伍的引导;
 - (5) 阻止歹徒趁火打劫, 做好治安工作;

- (6) 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 5. 善后接待处置组

组长: 褚伟明

成员: 倪国平、卢晓美、杜祖平、潘登、周圣韬 职责:

- (1) 负责对受灾师生进行慰问,关注师生动态;
- (2) 负责对救灾物资的发放;
- (3) 对受灾师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服务;
- (4) 负责对受伤师生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处理流程

(一) 迅速报警

发生火警时要保持镇静,迅速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报警时要告知起火的单位名称、地点、什么物品起火、火势大小、报警人的姓名及联系方法等。保卫处工作人员要在路口、门口指引消防车迅速、准确到达起火地点。

(二) 疏散救援

接到火警后,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成员要及时赶赴现场,服从领导小组指挥,开展救援,要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

- 1. 首先查清现场有无易燃易爆物品,要迅速切断电源;
- 2. 利用现场的灭火器灭火;
- 3. 组织人员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带灭火;

- 4. 组织人员拿取火场周边的灭火器支援火灾现场;
- 5. 组织人员迅速疏散,积极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 部门妥善安置伤病员。

(三) 善后处理

- 1. 保卫处做好灭火现场的警戒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 2. 各部门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后统 一上报至党院办,党院办统一把相关信息上报给学院领导和 政府有关部门;
- 3. 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如做好对火灾中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工作,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 4. 做好对本次火灾各阶段的报道工作;
 - 5. 做好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 6.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的火灾事故发生的,要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7. 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四)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火灾灾情稳定或消除时,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金华教育学院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工作,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和学校 财产安全,妥善防止和处理学院突发爆炸事故,落实校园安 全"一岗双责"机制,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突发爆炸事故应急处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陈兰娟、张俊清、卢晓美、徐高虹、褚伟明、王 旭航、胡国英及校医务室负责人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部署学院突发爆炸事故的预防工作;
 - (2) 研究指挥突发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决定对外信息发布;
 - (4)组织人员保护好爆炸现场;
- (5) 研究决定是否在院内实行交通管制,是否在一定 范围内停课,是否实行人员疏散等重大应急措施。
 - (二)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 1. 救护组

组长: 杜政

成员:周小玲、陈路、章芸(必要时,寻求金华市急救 中心等医疗机构专业医护人员帮助)

职责:在获知爆炸事故后,立即组织医务室医务人员赶赴爆炸现场,按急救程序开展救护工作,并拨打120请求支援。

2. 引导疏散组

组长:严燕飞

成员: 杜祖平、朱素玲、朱海艺、辅导员及各班班主任

职责:在获知爆炸事故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地形状况,指挥和帮助疏散现场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3. 善后接待处置组

组长: 虞柏根

成员:徐高虹、倪国平、褚伟明、陈兰娟、及相关部门 工作人员

职责:

- (1) 及时了解掌握爆炸现场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
- (2)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 后工作:
 -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搞好爆炸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 (4) 起草爆炸事故报告。
 - 4. 安全保卫组

组长: 郭琳

成员: 王旭航、方德福、徐冬菲、孙运焕及保安人员

职责: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设置警戒线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炸现场;负责对各种救护车辆、队伍的引导;协助疏散;保护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爆炸原因。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胡国英

成员: 仲军林、陈韵颖及食堂物业人员

职责:负责车辆、急需物资、水电供应、电信服务和伙食保障工作。

6. 信息舆情组

组长: 张俊清

成员: 陈兰娟、冯亦柔、楼程伟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及时掌握爆炸动态,做好爆炸事故的上传下达,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 (2)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 (3) 做好信息的发布和媒体的接待工作;
 - (4) 做好爆炸事故思想教育宣传工作。

二、处理流程

(一) 疏散救援

在获知爆炸事故后,学院爆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成员要及时赶赴现场,服从领导小组指挥,组织人员迅速疏散, 开展救援。

(二) 善后处理

1. 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

- 2.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保卫处应立即采取有 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 3. 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调查、取证爆炸的原因;
- 4. 疏散出来的物资应派人看护,凡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均应谨慎处理,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5. 各部门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后统 一上报至党院办,党院办室统一把相关信息上报给学院领导 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如做好对爆炸中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工作,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 7. 做好对本次爆炸各阶段的报道工作;
 - 8. 做好爆炸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 9.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的爆炸事故发生的,要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10. 开展爆炸后的重建工作。

(三)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爆炸事故平息时,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金华教育学院大规模漏水、 大范围停电、煤气泄漏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正确、有效和迅速的处理学院后勤保障事故,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因后勤保障事故带来的影响和损失,落实校园安全"一岗双责"机制,维护学院稳定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突发大面积漏水、大范围停电、煤气泄漏等事故应急处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大面积漏水、大范围停电、煤气泄漏等事故应急 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陈兰娟、张俊清、徐高虹、褚伟明、胡国英及医 务室负责人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部署食堂、学生宿舍、教室等重点场所以及 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预防工作, 督 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 安全运行, 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2) 研究指挥事故处理或救援工作;
 - (3) 研究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事故责任人严肃处理;

- (4) 决定对外信息发布。
- (二)大面积漏水、大范围停电、煤气泄漏等事故应急 处理工作小组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郭琳

成员: 陈兰娟、冯亦柔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负责协调落实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演练;
- (2) 事故发生以后,负责指令的传达及紧急会议的召集工作;
 - (3) 负责学院内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4) 负责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工作:
 - (5) 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信息舆情组

组长: 杜政

成员:张俊清、楼程伟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 (2) 视情向社会发布情况:
- (3) 监控网络、手机等舆情情况。
- 3.学生安抚疏导组

组长:严燕飞

成员:徐高虹、张立新、杜祖平、朱海艺及相关工作人

员

职责:

- (1) 配合后勤保障组作好通知工作;
- (2) 向学生说明解释事故原因, 稳定学生情绪;
- (3) 与后勤保障组配合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 4.抢修组

组长: 胡国英

成员: 仲军林、陈韵颖、金雪红及物业人员

职责:

- (1) 查明原因, 立即联系相关部门抢修;
- (2) 及时汇报抢修进展情况,并上报需紧急采购的设备:
 - (3) 做好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和巡查工作;
 - (4) 做好抢修后的值班巡查工作。
 - 5.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旭航、方德福

成员:徐冬菲、孙运焕及保安人员

职责:

- (1) 准备好应急救援的各种物资;
- (2) 做好紧急救护工作;
- (3)组织食堂、物业、公寓等做好临时应急工作,配 合学生安抚组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 (4) 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和警戒工作;
- (5) 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分析处理工作,必要时报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联系应急管理部门介入查明事故原因。
 - 6.善后处理组

组长: 虞柏根

成员:卢晓美、褚伟明、倪国平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负责对受伤师生进行慰问,关注师生动态;
- (2) 负责物资的发放;
- (3) 对受伤师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服务;
- (4) 负责对受伤师生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处理流程

(一) 停水

- 1. 计划性停水
- (1) 水电管理员在接到自来水公司的停水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电话向后勤副中心负责人汇报,后勤服务中心接报后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通过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等向全院通报停水相关信息,同时告知食堂管理员(如由学院安排的学院内计划停水,须提前通知各部门);
- (2) 食堂管理员接到通知后须立即通知食堂负责人安排食堂饮食保障工作,做好储水;
 - (3) 后勤服务中心通知全体师生做好停水前的准备;
- (4) 各单位接通知后应根据停水相关信息及时关闭所属部门和所在区域的用水设备(龙头等)与设施,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 (5) 恢复供水后后勤服务中心水电管理人员、物业公司水电维修管理人员须及时安排、带领管道工巡查全院供、

用水设备与设施,及时处理意外情况,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2. 突发性停水

- (1) 后勤服务中心在发现或收到突发性停水的信息后, 须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院领导汇报:
- (2) 后勤服务中心水电管理人员、物业服务公司水电 维修管理人员须立即排查停水缘自学院内还是学院外,同时 须了解、查明事故地点、原因和恢复供水时间,并在第一时 间向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汇报;
- (3) 后勤服务中心应马上把情况报告给应急事件领导 小组,由领导小组布置有关工作;
- (4) 若因管路老化破损引发停水,抢修组须立即组织 抢修,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抢修进展;
- (5) 后勤保障组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做好临时应 急供水准备;
- (6) 学生安抚疏导组向学生做好解释、稳定情绪工作, 并配合后勤保障组做好临时供水工作;
- (7) 信息舆情组应及时关注舆情动态,并及时上报做好应对,防止事态扩大。

(二) 停电

1. 计划性停电

(1) 后勤服务中心水电管理人员在接到供电局的停电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电话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后勤服务中心接报后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向全日制分院负责人通报停电相关信息,后勤服务中心应通过电话、短信平台、微信平

台等向全院发出通知同时告知食堂管理员通知各食堂负责人,物业公司在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显眼位置张贴书面通知(如由学院安排的学院内计划停电,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各单位);

- (2) 各单位接通知后应根据停电相关信息及时关闭所属单位和所在区域的用电设备与设施, 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 (3) 全日制分院将停电信息向学生发布,让学生做好 停电前的准备工作;
- (4)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 做好临时供电准备;
- (5) 恢复供电后后勤服务中心、物业公司须及时安排、带领电工巡查全院供、用电设备与设施,合闸送电,及时处理意外情况。
 - 2. 突发性停电
- (1) 后勤服务中心在发现或收到突发性停电的信息后, 须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院领导汇报:
- (2) 后勤服务中心水电管理人员、物业公司水电维修管理人员须立即排查停电缘自学院内还是学院外,同时须了解、查明事故地点、原因和恢复供电时间,并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
- (3) 后勤服务中心应马上把情况报告给应急事件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布置有关工作;
- (4) 若因电路老化引发停电,抢修组须立即组织抢修, 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抢修进展;

- (5) 后勤保障组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做好临时应 急供电准备;
- (6) 学生安抚疏导组向学生做好解释、稳定情绪工作, 并配合后勤保障组做好临时照明设备的发放及学生疏散工作;
- (7)晚自修时间突发停电事故,物业公司楼宇管理员及在学院内的辅导员应要求学生继续留在教室就座,维持秩序,若短时间内不能恢复供电,则组织学生有序走向寝室就寝,学生按先低层后高层的顺序下楼;停电发生在学生晚自修结束后、寝室熄灯前,后勤服务中心应及时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后勤保障组、学生安抚疏导组及时组织学生进寝室就寝;
- (8) 信息舆情组应及时关注舆情动态,并及时上报做好应对,防止事态扩大。

(三) 燃气泄漏

- 1. 食堂发生或发现燃气泄漏事故后,须第一时间报告通知燃气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到场抢修并向后勤服务中心负责 人报告公共管理接报后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 2. 必要时,后勤保障组和学生安抚疏导组及时组织师生疏散,尤其要做好2幢宿舍的疏散工作;
- 3. 后勤保障组保卫处人员负责做好现场警戒保卫工作,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泄漏现场严禁使用手机、明火;
- 4. 如发现伤员、中毒者,先设法转移到空旷开阔地带,保证空气新鲜流通,必要时拨打救护电话(120)等待救援;
 - 5. 后勤服务中心要通知食堂做好停气准备,保证供餐;

6. 如燃气泄漏后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分别参照《金华教育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金华教育学院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执行。

(四)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大面积漏水、大范围停电、煤气泄漏等事故消除时,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金华教育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依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精神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浙江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学校突发 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危害,落实校园"一岗双责"机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在学院内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陈兰娟、张俊清、徐高虹、褚伟明、王旭航及医 务室负责人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部署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防护工作;

- (2) 研究指挥处理或开展救援工作;
- (3) 研究总结经验和教训,对因学院内部问题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人严肃处理;
 - (4) 决定对外信息发布。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陈兰娟

成员: 黄英、黄依依、俞纯子

职责:

- (1) 负责协调落实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演练;
- (2)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后,负责指令的传达及紧急会议的召集工作;
- (3)负责学院内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报送与发布工作;
 - (4) 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信息舆情组

组长: 张俊清

成员: 冯亦柔、蒋君君、张潇潇

职责:

- (1)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 (2) 视情向社会发布情况:
- (3) 监控网络、手机等舆情情况。
- 3.卫生技术组

组长:周小玲

成员: 陈路、李梦添

职责:

- (1)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 警机制,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通报制度,储 备基本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
 - (2) 加强卫生宣教工作,提高师生的防病意识和能力;
- (3) 加强门诊监测,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疾病扩散;
- (4) 加强对饮食安全和可能出现职业中毒或伤害的相 关岗位的卫生监督与指导;
- (5)积极组织、参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并与金华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及医院保持密切的联系。

4.后勤保障组

组长: 胡国英

成员: 仲军林、陈韵颖、食堂及物业人员

职责:

- (1) 医务室应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增强师 生健康意识与防病能力;
- (2) 学院医务室应按有关要求,积极动员全院师生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切实做好校内日常灭害防病工作,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出现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控制校园环境中可能存在的致病因素;
- (3)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的后勤服务与物资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高度重视饮食、饮用水卫生及安全,杜绝任何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5.安全保卫组

组长: 王旭航、方德福

成员:徐冬菲、孙运焕、保安人员

职责:

- (1) 保卫处承担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环境与人员流动的控制,必要时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请求当地公安部门增援;
- (2) 各部门应根据学院要求,成立相应机构,对可能引起职业中毒或伤害的危险因素有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制度,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通知后,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或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做好师生思想稳定和生活服务工作,及时了解、汇报师生思想动态和服务需求等)。
 -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徐高虹

成员:卢晓美、杜祖平、倪国平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负责对受害师生进行慰问,关注师生动态;
- (2) 负责物资的发放;
- (3) 对受害师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服务;
- (4) 负责对受害师生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处理流程

(一) 报告与应急启动

- 1. 各部门及个人发现学院内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党委、院长办公室或学院相关部门, 党委、院长办公室或学院相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报应急领导 小组并迅速组织调查核实:
- 2. 各相关部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必要时,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及时与金华市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医院联系或请当地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在他们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将可能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小限度;
- 3. 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技术组及后勤保障组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参与相关现场调查,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 4. 安全保卫组接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进行控制、隔离现场,保全物证,调查取证,控制人口流动,强化治安管理,维护学院正常工作与教学秩序;
- 5.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卫生技术组应在2小时内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发地点、起因、经过、现状及处理过程。在初次报告后,事态发生发展变化时也须随时报告。事发起10个工作日内综合协调组应完成总结报告,包括事件的发生发展、学院采取的措施、今后的措施和建议等:
- 6. 国内或区域内出现重大疫情可能会影响到学院的,也应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启动等级参照《金华市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或《金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规定从严掌握执行;

- 7. 综合协调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进展情况;
- 8. 信息舆情组对事故舆情作好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综合协调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二) 信息沟通与发布

在预案启动阶段,为有效监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进展, 各部门应做到常规调查每日一报、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为保证联络畅通,各相关应急处理工作小组负责人必须 保证 24 小时开机。

全院师生应服从学院统一安排,支持、配合调查、隔离和其它相关工作。

为维护学院稳定,尊重师生知情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全院师生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状况、工作要求及工作进程。任何部门及个人未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授权不得向新闻媒体发布任何相关信息。

(三)调查

对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损害的,应立即开展健康调查,调查应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不留死角,学生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落实到班级或寝室,教师由人事处负责,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

必要时,应采取医学临床检查,注意标本留置、样品保 全以及环境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阻挠调查。

调查内容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而定:

1. 传染病应调查病人、疫区接触史以及相关临床表现;

- 2. 食物中毒应调查确定或疑似的毒性食物、相关临床表现以及相关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生产情况;
- 3. 职业中毒应调查确定或疑似的化学或物理性致病因素接触史及相关临床表现。

(四)隔离、观察与治疗

学院医务室应本着对学院、对师生负责的精神和安全第一的原则,认真做好门诊分流工作,必要时请求协作医院技术支持,并按每日一报的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和数据上报学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部门也应按学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求,做好晨检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和数据按要求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对有传染病人或疫区接触史但无临床表现者,应予隔离和医学观察,必要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专门地点作为医学观察隔离点,医学观察隔离点配备管理(或保卫)人员、服务人员和巡诊医生,有条件的教师可实行居家隔离和医学观察,其管理与生活服务工作由居委会和所在部门、系(部)负责;
- 2. 对接触或可能接触有毒食物、有毒化学品等但无临床表现者,应将其收入指定地点进行医学观察;
- 3. 对出现传染病类似症状、但未达到疑似或诊断标准者, 应转医院对其实行隔离、留验、治疗;
- 4. 对符合疑似或诊断标准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转地 方指定医院实行隔离治疗;
- 5. 对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按国家对传染病隔离的相关要求,应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观察,学生宿舍以寝室、

楼道或楼层为单位实行隔离,班内其它密切接触者应送入学院指定医学观察隔离点实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到潜伏期满仍无症状出现的,经相应检查排除发病可能后,经卫生技术组报疾控中心等主管单位批准,可解除隔离。

(五)消毒

属于传染病或原因不明疾病的,应对学院环境进行消毒, 卫生技术组应在上级专业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消毒工作的进 行,做到职责明确,工作落实。教学、行政、宿舍等区域消 毒工作由物业公司协助完成,各部门办公场所的消毒由各部 门自行负责落实。

- 1. 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生活、学习及活动环境是消毒重点 区域,应在卫生技术组的指导下严格进行;
- 2. 对确定或疑为带毒的食物应立即停止销售,取样备查,就地封存,对经污染的砧板、炊具应及时清洗、消毒;
- 3. 对化学或物理致病因素造成环境包括空气污染的,应由疾控中心等主管部门组成专家组,提出相应消除隐患和清除污染的解决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落实。

(六)人员流动的控制

为避免疫情扩散,学院应做好人员流动的控制工作。安全保卫组应加强校门警戒,全院师生凭有效证件出入学院大门,院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院内。全院师生应予理解、配合,切实做好此项工作,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将给予通报批评乃至行政处分。

疫情涉及假期的,学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提出提前或 延迟放假的意见,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决策参考,同时做好 假期的疫情监控工作。

(七)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稳定或消除时,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金华教育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正确、有效和迅速的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因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给学院 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学院稳定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特制 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下列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校园网出现大面积影响稳定或宣扬色情的有害信息;存有保密性或其他珍贵资料的计算机系统受到入侵;校园网受到大量病毒、黑客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的攻击,影响校园网的正常运转;校园网收到大面积垃圾邮件的骚扰;校园网出现严重硬件故障,危机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 吴惠强、杜政

副组长:金向平、虞柏根、严燕飞、郭琳

成员:陈兰娟、张俊清、徐高虹、褚伟明、王旭航、楼 程伟及相关工作人员

- 2. 领导小组职责
 - (1) 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 (2) 负责指挥、组织处理此类应急事件;

- (3)事件处理后,要总结经验和教训,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 1. 信息联络与宣传组

组长: 张俊清

成员: 陈兰娟、楼程伟、冯亦柔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制定与完善校园网管理规章制度;
- (2) 针对网络信息极易快速、大量复制传播的特点, 切实做好校园网日常管理工作,在进行正面舆论引导的同时 及时删除网络有害信息,防止有害信息的大量传播和扩散;
- (3) 在政治敏感时期或院内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时期,应全力加强对网上舆论的引导和控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防治舆论失控,一旦出现舆论失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时,立即关闭校园网主服务器,暂停校园网络服务。
 - 2. 教育疏导组

组长:徐高虹

成员:张立新、杜祖平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 (1) 平时加强学生的网络文明教育:
- (2) 组织敏感时期学生的网络监控与网上追查;
- (3) 组织敏感时期学生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二、处理流程

(一)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

- 1. 加强校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 2. 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师生的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提高师生的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
- 3.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格对校园网内交互式信息发布系统的管理;
- 4. 加强对校园网内有害信息的监控和正面信息的宣传、引导;
- 5. 定期进行计算机系统安全检查,对不符合网络信息安全标准的计算机系统及时采取技术上的补救措施;
- 6. 在技术上加强保障,确保校园网重点网站、办公平台、 交互式信息发布系统免受病毒感染、黑客攻击等恶性攻击, 或在受到攻击时,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把损 失和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1. 视问题的性质及时逐级上报:
- 2. 在敏感时期,按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要求安排校园 网络监控 24 小时值班;
- 3. 对网络上出现的有害信息,进行取证、删除,保卫科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 4. 如出现网络舆论失控的情况,应立即请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关闭校园网主服务器;
- 5. 校园网出现病毒、黑客入侵及其他恶意攻击时,立即 报告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由学院教育技术中心组织技术 力量进行反黑、杀毒,并恢复网络正常运行;

- 6. 教育疏导组负责正确把握网络宣传导向,及时做好宣 传教育工作;
- 7. 如校园网出现严重硬件故障,立即报告学院党委、院 长办公室,学院教育技术中心迅速组织技术力量抢修,保证 校园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三) 应急的解除

根据学院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令,当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消除时,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